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4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个别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个别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个别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个别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基本情况

户名	开户行	账户性质	账号	冻结金额（元）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	基本户	22100201040005483	19,608,500.00
合计				19,608,500.00

2、冻结原因

经公司与相关部门了解，本次公司个别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系因买卖合同纠纷，公司起诉山西晋钢智造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要求其支付合同剩余价款及利息损失，同时山西晋钢智造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反诉公司并申请财产保全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关于上述案件的《反诉状》及关于冻结资金的（2025）晋 0525 民初 1154 号及（2025）晋 0525 民初 1156 号《民事裁定书》，被冻结资金合计 19,608,500.00 元。

二、公司相关的应对措施

公司已安排法务人员准备相关材料、积极准备本诉及反诉应诉，公司将持续关注此次个别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针对可能造成的损失，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被冻结资金合计人民币 19,608,5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851%，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资金周转和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实质性影响，亦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情形。此外，本次被冻结的资金仅为该账户的部分资金，不影响其余未冻结资金的正常使用。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提起的本诉案件与山西晋钢智造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提起的反诉案件均未开庭审理。财产保全措施系正常诉讼过程中的程序性措施，并非为法院对当事人实体权利义务的裁判。公司将依法处理相关事宜，争取尽快解决前述部分资金被冻结的事项。

3、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反诉状》及（2025）晋 0525 民初 1154 号、（2025）晋 0525 民初 1156 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